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吳秀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零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6號事件受理在案。嗣當事人間成立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項為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按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聲請人起訴時係併為財產權上請求（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,006元）及非財產權上請求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0,000元者，及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均免徵聲請費。從而，本件尚無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